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工大高新

股票代码：60070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彭海帆

住所：天津市滨海新区华苑产业园区梅苑路2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B座11层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增加

签署日期：2016年10月1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简称“15号准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已经取得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工大高新”或“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四、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工大高新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工大高新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本次权益变动基于工大高新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方案的实施。工大高新以定向增发的方式向彭海帆发行 103,068,783 股附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购买其持有的汉柏科技有限公司 24.94% 的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 103,068,783 股上市公司股票。同时，上市公司拟向工大高总等 10 位配套募集资金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37,275,614 股股票募集不超过 83,051.75 万元现金，目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尚未启动。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工大高新的股权比例由 0% 增至 11.30%。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持股目的和持股计划.....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工大高新、公司	指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工大高总	指	哈尔滨工业大学高新技术开发总公司
标的公司/汉柏科技	指	汉柏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汉柏科技在 100%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前的所有股东，即工大高总、银世代等 28 家机构及彭海帆等 12 名自然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彭海帆
中科华	指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彭海帆）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工大高新与彭海帆等40位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工大高新与彭海帆等40位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工大高新与彭海帆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工大高新与彭海帆、工大高总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评估报告	指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科华评报字[2015]第023号《资产评估报告》
加期评估报告	指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科华评报字[2015]第161号《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基准日	指	2014年12月31日
加期评估基准日	指	2015年6月30日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本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姓名	彭海帆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61010319771109****
住所	天津市滨海新区华苑产业园区梅苑路2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B座11层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情况说明

彭海帆与其他交易对方均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额 5% 以上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额 5% 以上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和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工大高新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工大高总等 28 家机构及彭海帆等 12 名自然人持有的汉柏科技 100% 股权，交易价格为 250,000 万元，发行股份价格为 6.05 元/股，共计发行 413,223,122 股，其中向彭海帆发行 103,068,783 股附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购买其持有的汉柏科技有限公司 24.94% 的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 103,068,783 股上市公司股票。同时，上市公司拟向工大高总等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37,275,614 股。目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尚未启动。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工大高新的股权比例将由 0% 增至 11.3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增持或减持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承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股份，至下述两个日期中较晚出现的日期不得转让：（1）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之日；（2）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本公司就本次交易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盈利预测补偿实施完毕之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继续增加其在工大高新中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其持有的汉柏科技 24.94% 股权认购本次工大高新定向发行的股份。

二、本次交易方案

（一）交易方案概况及支付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彭海帆等 40 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汉柏科技 100% 股权，同时公司向工大高总等 10 位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式如下：

1、公司拟向汉柏科技全体股东发行合计 413,223,122 股购买汉柏科技 100% 股权；

2、公司拟向工大高总等 10 位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37,275,614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配套融资两部分组成。配套融资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生效为条件。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用于认购新股的资产估值及作价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汉柏科技 24.94% 股份。根据中科华出具的中科华评报字 [2015] 第 023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汉柏科技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252,259.80 万元。

参照上述资产评估值，经交易各方协商，交易标的汉柏科技 100% 股权的交易

价格为 250,000 万元。

鉴于前次评估报告的有效期限届满，工大高新委托中科华对汉柏科技 100%股权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加期评估并出具了中科华评报字[2015]第 161 号《资产评估报告》，采取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交易标的汉柏科技 100%股权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标的的评估结论。

根据《加期评估报告》，汉柏科技 100%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值为 255,253.20 万元，经审计的汉柏科技母公司报表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07,615.86 万元，交易标的评估值较账面价值增加 147,637.34 万元，评估增值率约为 137.19%，该评估报告已经工信部备案。经交易各方协商确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定价将继续按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具体方案执行，保持不变。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认购新股的价格及发行数量

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市场参考价，并将该市场参考价作为发行价格。据此计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6.05 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作相应的调整。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工大高新未拥有股份，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工大高新的股权比例将由 0%增至 11.30%。

根据《上市规则》，信息披露义务人视为上市公司的潜在关联方。

四、用于认购新股的非现金资产的审计、评估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用于认购工大高新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资产为汉柏科技 24.94% 股权。

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5]第 1789 号审计报告及中准审字（2015）1008 号《审计报告》，汉柏科技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127,010.48 万元，汉柏科技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份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87,674.58 万元、105,631.12 万元、88,028.49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1,510.25 万元、12,931.29 万元、11,373.71 万元。

根据中科华出具的中科华评报字[2015]第 023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汉柏科技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252,259.80 万元。参照上述资产评估值，经交易各方协商，交易标的汉柏科技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250,000 万元。

鉴于前次评估报告的有效期限届满，工大高新委托中科华对汉柏科技 100% 股权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加期评估并出具了中科华评报字[2015]第 161 号《资产评估报告》，采取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交易标的汉柏科技 100% 股权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标的的评估结论。

根据《加期评估报告》，汉柏科技 100% 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值为 255,253.20 万元，经审计的汉柏科技母公司报表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07,615.86 万元，交易标的评估值较账面价值增加 147,637.34 万元，评估增值率约为 137.19%，该评估报告已经工信部备案。经交易各方协商确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定价将继续按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具体方案执行，保持不变。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彭海帆

签署：



签署日期：2016年10月14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彭海帆的身份证明文件

2、工大高新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等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西大直街 118 号

电话：0451 -86268384

传真：0451 -86269032

联系人：吕莹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股票简称	工大高新	股票代码	60070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彭海帆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不适用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0</u> 股 持股比例: <u>0%</u>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u>103,068,783</u> 股 变动比例: <u>11.30%</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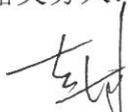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页无正文，为《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彭海帆

签字：



签署日期：2016年10月14日